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在 2016 年的工作中,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6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表决。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 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康太永	7	6	1	0	0	否
程庆桂	7	6	1	0	0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2.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按时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6年度工作中，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汇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的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分别对公司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题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具体工作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定期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的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等因素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2016年度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更好的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

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加强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

2016 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康太永

独立董事：

程庆桂

2017 年 4 月 18 日